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告 陳文誌

被告 陳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7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已於113年9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